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微字第3號

再審 原告 群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榮忠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。查：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4年度建小上字第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請求再審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,5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9,588元，按再審起訴法院之審級即第二審計算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林冠宇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